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39號

03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楊禮禎

05
06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
07 113年度金簡字第149號民國113年4月25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
08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31411號、112年度偵
09 字第32984號、112年度偵字第36874號、112年度偵字第40476
10 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原判決撤銷。

13 楊禮禎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
14 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15 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院第二審審理之範圍

18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19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3項定
20 有明文。前揭規定之目的，是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
21 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
22 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
23 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亦為該規定修正理由所闡
24 敘明確。又上開規定，於對簡易判決不服，上訴於管轄之第
25 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者，亦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
26 第3項另有明文。經查：

27 (一)檢察官於本院第二審審理中陳明本案係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
28 (見：金簡上卷第55頁)，依前開規定及說明，第一審（下
29 稱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部分，即非本院第二審審理
30 之範圍，且應對本院第二審產生「程序內部之一部拘束

力」，本院第二審應受其拘束而不再予以審查及評價，並本於訴訟經濟原則，不就該部分再予以調查，且於判決書中不贅加記載已非在審判範圍之犯罪事實、證據取捨等部分，亦無須引用原審（簡易）判決書作為附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22號、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18號等判決意旨綜參考）。又刑罰法規除依不同犯罪構成要件要素，所涵攝相異之可罰性，而賦與相應之「法定刑」外，立法者基於刑罰目的及刑事政策之需要，明文規範加重、減輕、免除法定刑之具體事由，據以調整原始法定刑，而形成刑罰裁量之處斷範圍為「處斷刑」；法院於具體案件之量刑過程，則從法定刑、處斷刑之範圍內，確定其刑罰種類及欲予科處之刑度，而具體形成「宣告刑」。是檢察官雖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惟倘屬法律明文規範與刑之加重、減輕、免除法定刑相關之事由，包括與法定刑、處斷刑、宣告刑之裁量判斷相關之事項，仍均屬上訴審所應調查、審認之範圍，附此敘明（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16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5號等判決意旨綜參考）。

二、本判決依司法院「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製作，證據能力部分因當事人均不爭執，得不予以說明。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未就其所涉犯罪與告訴人為認罪、賠償及和解，犯後態度不佳，告訴人吳信德等人因被告行為所受損失金額非微，原審量刑過輕，有再斟酌之必要等語。

四、論罪部分

(一)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關於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行為，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修正後洗錢防

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均應受論處，經比較於被告固無有利或不利可言，惟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較諸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其法定最高度刑由7年下修至5年，對被告顯較為有利，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2. 承上，至上揭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案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附此敘明（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036號等判決意旨參考）。

(二) 被告對他人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施以助力，而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詐欺集團成員有何犯意聯絡，應論以幫助犯。

(三)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1提供本案2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遂行詐欺本案被害人等，並隱匿其犯罪所得，是以1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上訴論斷

原審審理結果，以被告上開犯罪事實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其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核亦無逾越法定刑範圍或顯然失

當、或予濫用權限之情形，原固非無見，惟查：原審就上開洗錢防制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部分，未及為上開修正前後法律之比較，並據以為適用，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業與告訴人吳信德達成調解（本院卷第95頁），有高雄市苓雅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在卷可參，原審同未及審酌此揭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及無從適用上開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論罪科刑，自不能盡洽。是檢察官上訴指原審量刑過輕雖不能遽認為有理由，然原判決既有上開未能盡洽之處，即不能予以維持，當仍由本院撤銷改判。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竟仍輕率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物，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個人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非是；復審酌被告交付帳戶數量為2個，黃微漆等4人受騙匯入本案2帳戶之金額，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業與告訴人吳信德達成調解，有前揭調解書在卷可稽，惟尚未能與黃微漆等3人達成和解，致部分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徒刑及罰金刑部分，分別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七、沒收

(一)被告自陳其因出借本案2帳戶而取得對價3萬元等語（見偵一卷第112至113頁），是該3萬元固屬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惟因被告在本院第二審審理中已與告訴人吳信德以50萬元調解成立，且依調解筆錄內容給付第一分期款30,000元完畢（有本院電話紀錄可佐），如本案對被告此部分之犯罪所得再予以宣告沒收，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

01 益，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以宣
02 告沒收。

03 (二)按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
05 (現行法為第25條第1項)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
06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7 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
08 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惟觀諸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9 第1項其修正理由係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
10 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
11 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
12 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13 為人與否』」等語，即仍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4 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查本案被害人黃微濤等4人匯入本
15 案2帳戶之款項，業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轉匯一空，非屬
16 被告所有，亦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難認其就所掩飾、隱匿
17 之財物有何最終管領、處分之權限，此等款項即無從依洗錢
18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
20 項前段、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王啟明到庭執行
22 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4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方錦源

25 　　　　　　　　法官 林軒鋒

26 　　　　　　　　法官 陳銘珠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1

書記官 陳雅雯